

第1屆

透明晶質獎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
2023.03

Contents



一
二
三

評獎目的
獎項介紹
五大評核項目

一、評獎目的

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**廉能治理**，
積極**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**，**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**，
獎勵**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**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
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，
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二、獎項介紹

評獎類別

「機關(構)整體廉能作為」類

檢視參獎機關（構）各項廉能作為，著重於**整體「廉政經營責任制度」之強化**，針對**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**，及**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**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。



二、獎項介紹

評獎對象

中央機關

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、
國營事業機構及
行政法人

地方政府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暨所屬各級機關
（構）、公營事業
機構、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公所及
行政法人



二、獎項介紹

推薦階段

推薦方式

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，推薦名額以**2個**為限。



二、獎項介紹

評選階段

第一階段 初選

評選會就主管機關所提送「參獎申請書」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

第二階段 決選

由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，進行實地評核後，由決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，決定特優機關



二、獎項介紹

實地評核

首長簡報

書面佐證
資料檢閱

操作展示
系統措施

員工個別
晤談

意見交流
座談



二、獎項介紹

計分方式

$$\text{總成績} = \text{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} \times 40\% + \text{實地評核成績} \times 60\%$$



註：參獎申請書之審查及實地評核，均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，滿分皆為100分。

二、獎項介紹

獎勵方式

行政院
頒發獎座



團體獎金



有功敘獎



作業時程

以112年度為例

1月
實施計畫
公布

3月
參獎說明會

5月中旬~6月
初選：書面審查
決定入選機關(構)

10月
公布特優機關

2月
本府薦舉
參獎機關

3月~5月
撰寫申請書
府級審查會議
線上報名

7~9月中旬
決選：實地評核

12月
頒獎典禮



五大評核項目

1. 首長決心 與持續作為

前1年度

15%

1.1 首長決心
展現

1.2 廉潔持續
作為

2. 資訊與 行政透明

前1年度

20%

2.1 公開事項範圍

2.2 完整與可及度

2.3 外部監督程度

2.4 機關透明作為

3. 風險防 制與課責

前1年度

20%

3.1 風險辨識與
防制

3.2 廉政危機處理
與課責

3.3 落實廉政倫理
規範

4. 廉政成 效的展現

近3年度

20%

4.1 資訊與行政
透明成效

4.2 廉政風險防制
成效

4.3 外部民意評價
及輿論回饋

5. 廉能創 新與擴散

近3年度

25%

5.1 廉能政策
創新

5.2 廉能政策
擴散

1.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
首長決心

- 首長在各項會議，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(決議)，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。
- 裁示(決議)的內容，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(決議)後的執行落實狀況。
- 首長支持機關主(協)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(會議)，並能親自參與。

廉潔持續作為

- 首長所裁示(決議)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，都能確切的落實。
- 機關能從制度面、流程面與執行面，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(官)怨的問題。
- 機關有效激勵推動廉能工作之人員。

2. 資訊與行政透明

公開事項範圍

- 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，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、審查標(基)準、審核流程、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。
- 主動落實開放政府行動方案，公開有助於機關執行清廉施政的事項。

完整與可及度

- 公開事項訊息完整、正確，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，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。
- 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，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（淺顯易懂）與友善性（容易操作）。

2. 資訊與行政透明

外部監督程度

- 人民能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，監督機關施政。
- 機關主動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或公私協力機制，提升機關透明度。

機關透明作為

- 機關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情形。
- 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，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，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，確保採購的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機關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。

3. 風險防制與課責

風險辨識與防制

- 透過各種管道(如專案清查、稽核、內部控制、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)，辨識風險人員及事件。
- 就共通性、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，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，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，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。

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
- 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，自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，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。
- 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，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。

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- 推動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情形。
-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情形。

4. 廉政成效的展現

透明成效

- 公開事項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、人民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。
- 運用行政透明措施，減少人民以陳情、檢舉或廠商申訴、異議的成效。
- 推動公私協力或公民參與機制等雙向溝通管道，所獲得之正向回饋。

廉政風險防制

- 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，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。
- 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，採取的檢討、策進或課責，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。
-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，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。

輿論回饋

- 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的情形。
- 外部顧客(民眾或廠商)對機關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。

5.廉能創新與擴散

創 新

- 攸關民眾權益、易招民怨或不便民等業務，規劃推動創新作法。
例：提升廉潔程度、廉潔意識、降低廉政風險或形塑廉潔公民文化之政策、機制、課程、活動、程序、流程等。
- 機關能在既有之行政資源下，推動有效之廉能創新作為。
例：機關規模、資源，所推動之廉能創新作為，已有效改變機關風氣。

擴 散

- 機關的廉能事件、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，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。
- 機關能透過各類平臺、管道或會議與他機關進行交流與分享。

透明晶質獎 等你來爭光



臺北市府政風處